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110 年 3 月 25 日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 二、非本系學生擬修習本系前開專門課程，須具備本校公費生或師資生資格。
- 三、非本系學生擬修習本系前開專門課程「學校諮商實習(一)(二)」前，須修畢本系輔系課程 24 學分，及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各領域要求至少 36 學分(不含跨家政、童軍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各領域要求至少 36 學分，惟不得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輔導教師」認證首張教師證。
- 四、非本系學生擬修習本系前開專門課程「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者，應於修課前一學年第 2 學期依本系公告檢具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由本系查核所應具備之修課要求。
- 五、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校諮商實習(一)(二)」第一、二階段選課限本系學生(不含雙主修、輔系)選修，非本系學生若擬修習，應符合本課程修課規定並於加退選期間以授權碼方式選課。本課程以開設 2 組為原則，每組以 25 人為上限，如修課人數超過時，除本系學生(含學、碩、博師資生)優先且不列入比序外，其餘比序原則依序為：公費生、輔導專長教程生、師資生、延畢生、四年級應屆畢生。